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85号

当事人：郑州龙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645364XQ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3单元1层15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我局在2024年安徽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中，发现你单位与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024年2号机电机及高压开关检修项目合同》和《2024年3号机组电控设备小修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2号主变、3号主变500千伏断路器等设备检修预试，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2. 你单位2024年3月将承接的《2024年2号机电机及高压开关检修项目合同》和《2024年3号机组电控设备小修项目合同》中的涉网电力设施试验业务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以上有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对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合计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处4万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2日